

#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課程/票卡管理辦法

[2023/08/01 起實施]

**報名流程：**(請攜帶悠遊卡至一樓櫃台辦理登錄)

**現場：**填寫報名表→選定課表→刷卡,繳現(需一次繳清)→繳費發票及明細

**線上：**註冊會員資料→選定課表→刷卡→發票明細至櫃台領取

**轉班辦法(不適用個別班一期限一次)：**

- 1、轉班須帶發票至一樓服務台辦理。實際開課期間超過全期1/3時數，恕無法轉班，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 2、轉班(轉至同品項課程並以尚未額滿及符合該班之程度、對象為限)。
- 3、轉班需扣除『退費辦法』(應退餘額之計算)後，補差額-欲選擇轉班課程(期課-剩餘堂數)方可受理。

**【個別班/團體班】退費辦法：**依『體育署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第十條辦理

1. 甲方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
2. 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乙方得不予退費。
3. 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 (一) 應退餘額之計算：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
    - (二) 手續費之計算：契約規範應退餘額20% /中心作業應退餘額15% 但以新臺幣9000元為上限。

\* 如因兵役、重大傷病、妊娠致無法上課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疾病請持醫院證明含記載源由及時間)，請於課程結束前至一樓櫃台辦理退費，逾期失效。

※重大傷病範圍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局』最新公告辦理。

- 4、申請退費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請受理委託人攜帶委託書及相關文件辦理。
- 5、遺失發票可至現場填寫單據遺失切結書後辦理作業。
- 6、發票開立統編者，退費請持當期發票、原刷卡單、原信用卡及發票章至中心服務台辦理退費。

**【游泳池優惠票卡】與【健身房優惠票卡】退費辦法：**

票卡依據體育署-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辦理

**課程線上報名須知：**

- 1、線上會員登入帳號預設以身分證字號為帳號。
- 2、完成報名程序後，請於10分鐘內刷卡繳費，完成刷卡繳費方為報名成功，操作逾時請重新登入報名。
- 3、退費請持當期發票，至運動中心服務台辦理(21:30-22:00為系統自動關帳時間，無法受理退費作業)。
- 4、使用補課券、辦理轉班、現金繳費者只受理現場臨櫃作業處理。
- 5、辦理退費請攜帶當期發票、身分證<若發票有登記統一編號者需提供公司發票章>並親至本中心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注意事項：**

- 1、如遇颱風等天災，均依照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準則，不另行通知。
- 2、『游泳課程』學員請務必穿戴合身/貼身泳衣(褲)、泳帽、泳鏡上課以維持泳池公共衛生(海灘褲禁止進入泳池)。
- 3、『體適能課程』學員，請著適當運動服飾裝、球鞋及毛巾，以保障您自身運動之安全性。
- 4、『舞蹈課程』學員，請著舒適輕便衣物及乾淨球鞋，瑜珈課程請自行攜帶瑜珈墊。
- 5、『球類課程』學員或使用本中心五樓及七樓球場，請著專業之球鞋，以共同維護場地及保護您運動安全。
- 6、『游泳/球類/舞蹈』團體班開課方式，為每時段(班)程度或級數未達設定開班人數，則該項課程將無法開課，如有修正以現場公告為主。
- 7、本需知自公佈日起實施，本中心得秉持誠信原則，並保留說明及修改之權利，不得有任何異議。
- 8、團體課程如因個人因素缺席恕不補課、不退費亦不補券。
- 9、報名即同意遵守中心課程管理辦法以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的所有內容。

~士林運動中心 關心您的健康~

臺北市士林區 士商路1號